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72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被告 彭連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,22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在民國112年8月5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，行經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與民族街口時，因後車與前車間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距離之過失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）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，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4,222元（烤漆8,065元、工資3,921元、零件42,236元），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駕照、行照、照片、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

0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
02 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
03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二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，應予扣減
05 賠償金額，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，被告就此事
06 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，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
07 據或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，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
08 幫一造進行攻擊、防禦，有違法官之中立性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1 法 官 沈 易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14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15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16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7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8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9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21 書記官 吳婕歆